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乐享艺术生活”——2019年度文化艺术培训展演

2.活动内容：静态作品展览及舞台展演

　3.项目预算：15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动态舞台设备(最基本配置,可高于本要求) | 展演（1场，室内）：1.泡泡机2.烟雾机3.干冰机4.相关设备操控服务专业人员  |
| 2 | 舞美设计与安装 | 展演（1场，室内）：1. 主背景设计制作及安装（约16米\*10米）2. 副背景设计制作及安装（含舞台整体设计及彩屏等）3. 其他舞美设计制作及安装 |
| 3 | 静态作品展 | 静态作品展（1场，室内）：1.书画作品装裱2.设计广告、前言3.布展 |
| 4 | 其他项目 | 1.租赁服装：不高于3万元（税后）2.化妆师：需要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所有展演人员的妆容3.宣传海报设计制作4张（规格：0.8米\*0.6米）、彩页设计制作500张4.主持人邀请：邀请播音主持专业或艺术类专业，有丰富主持经验的人士担任主持人 |
| 5 | 服务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2.展演所装备需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专业操控人员3.舞美设计需附上舞台设计方案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舞美灯光音响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舞台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优势；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低价竞选的评标方法，定标结果由我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19年12月22日-2020年1月22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会堂、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C座一楼及光明区传麒山花园西区光明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传麒山分馆）一楼。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活动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五）履约担保金：（30000元）。

（六）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七）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